

- ▲財團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以及為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聲請為必要處分以及變更其組織，但應於裁定前徵詢主管機關意見，而法人自無須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

按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 63 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，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。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。另參照本院 70 年 7 月 28 日(70)秘台廳一字第 01531 號函意旨，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規定，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，並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。有關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，如有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對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之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，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（本院 97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24826 號函參照）。各地方法院於辦理旨揭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時，請注意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及前開函意旨，妥適參酌辦理。

（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00018835 號函）